

#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

- 1、 時間：106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0分
- 2、 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8樓婦女館
- 3、 主持人：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長陳春妙
- 4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：李淑敏
- 5、 諮詢專家：張菊惠老師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顧篇召集人、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）
- 6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7、 諮詢專家案例分享及建議事項：
  - 1、 行政院推展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-計畫類工具修改，建議地方機關參考運用。
  - 2、 其他縣市性平機制運作成功模式分析及建議：如附件。
- 8、 聯繫會議討論事項

提問事項	諮詢專家建議回應/幕僚單位回應
<b>主計處：</b> 1. 各局處承辦業務不同，性別統計量不一，各局處的統計量及指標如何訂定。 2. 如何訂定性別預算之定義及成效。	<b>諮詢專家回應：</b> 1. 建議局處同時辦理統計和分析，性別議題較多局處(如衛生局、民政處、教育處等)擇重要議題進行統計指標設定，相關議題較少之局處則進行例行的統計。 2. 建議主計處設定相關表格文件供各局處使用，以利統計資料的清楚及整齊性。 3. 經性別統計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方案即會產出性別預算；如臺北市早年僅針對受暴婦女設立庇護所，因統計分析結果男性受害者有庇護需要者眾，進而編列相關性別預算訂定服務方案。
<b>警察局：</b> 性別主流化的優先順序是先同仁或是為民服務？	<b>諮詢專家回應：</b> 可同時併行，以哺集乳室為例，除影響民眾外，同仁也會有產生影響性。
<b>社會處：</b> 單一性別之統計分析，如以年齡作為分析選項，是否也可列入性別統計分析	<b>諮詢專家回應：</b> 年齡選項也是選擇分析之一，但因應擇定議題而可能有身分別及地區性，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農業、漁業等有所差異性。

<p>之定義。</p>	
<p><b>地政處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子女繼承權之議題，是否列入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。</li> <li>2. 如併同其方案共同辦理計畫，如何認定性別預算。</li> </ol>	<p><b>諮詢專家回應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會大眾皆知道以男性獲得較多繼承權之議題，建議以現有性別統計呈現，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宣導及倡議議題計畫，便是性別回應預算。另外有關宣導成效性，因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皆為高齡男性，宣導場域則建議選擇如扶輪社、獅子會等活動地點，以達到成效。</li> <li>2. 以友善廁所為例，相關建案之總面積及廁所所占比例，則為總預算之性別預算比例；如以宣導摺頁，則以性別宣導佔全部摺頁之比例計算。</li> </ol>
<p><b>文化局：</b>參考老師建議性別聯絡人設置1至3人，包含人事、統計、業務主責人員，且建議有一定層級長官擔任，詢問社會處後續推展是否會參照辦理。</p>	<p><b>社會處回應：</b>本府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小組設置業經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簡稱婦權會）同意，初步規劃本次會議紀錄提報107年婦權會備查，併同提案討論，仍請業務聯絡人持續推動相關業務。</p>
<p><b>都市發展處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性別主流化推展期程，是否由社會處協助函文告知，以利業務推展。</li> <li>2. 各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一致性，是否由社會處提供範例參考。</li> <li>3. 如何支應相關辦理推展性別主流化實施之預算。</li> </ol>	<p><b>社會處回應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7年推展期程由社會處訂定並函文周知。</li> <li>2. 社會處預計擬定「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提供參考，維考量各局處業務屬性不同，敬請參考行政院各部會及其他縣市內容訂定符合各局處業務之計畫。</li> <li>3. 各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惟有相關講師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等，仍請各局處依需求辦理，社會處每年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亦邀請市府同仁參訓。</li> </ol>

9、主席綜合裁示：請各局處參考諮詢專家建議擬定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依據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期程辦理。

10、臨時動議：無

11、散會：16時00分